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2
2. 磋商文件	13
3. 响应文件	14
4. 磋商	15
5. 磋商开始	16
6. 磋商小组	18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1. 评审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3. 评审程序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一、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55
二、资格证明材料	58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1
四、磋商承诺函	63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4
六、技术部分	65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66
八、技术偏差表	67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8
十、声明函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经开区先进制造业园区管委会筹备组经开区黄店镇（郑姚管理区）教育领域“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6-7

2. 项目名称：郑州经开区先进制造业园区管委会筹备组经开区黄店镇（郑姚管理区）教育领域“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550,000.00 元

最高限价：5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经采磋商-2026-7	郑州经开区先进制造业园区管委会筹备组经开区黄店镇（郑姚管理区）教育领域“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项目	550000	550000	是	55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采购学校端安全防控管理总平台、部门端安全防控平台、风险分级管控系统、隐患排查治理系统、双重预防大数据平台、应急管理系统、移动终端应用软件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2 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5.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质保期：一年（提供一年软硬件质保）。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本项目只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02日至2026年04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CA数字证书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4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九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4.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5. 本项目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

资贵的问题。

6.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根据成交价按规定计算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取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足额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经开区先进制造业园区管委会筹备组

地址：河南省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路第二大街交叉口路北

联系人：王勇刚

联系方式：0371-622585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80号158号楼

联系人：花海燕、刘梦婷、张静涵

联系方式：0371-688659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花海燕、刘梦婷、张静涵

联系方式：0371-688659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 购 人：郑州经开区先进制造业园区管委会筹备组 地 址：河南省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路第二大街交叉口路北 联系人：王勇刚 联系方式：0371-6225851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 系 人：花海燕、刘梦婷、张静涵 联系方式：0371-68865960
1.2.3	项目名称	郑州经开区先进制造业园区管委会筹备组经开区黄店镇（郑姚管理区）教育领域“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项目
1.2.4	采购编号	郑经采磋商-2026-7
1.4.1	采购范围	采购学校端安全防控管理总平台、部门端安全防控平台、风险分级管控系统、隐患排查治理系统、双重预防大数据平台、应急管理系统、移动终端应用软件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4.2	供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1.4.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4.4	质保期	一年（提供一年软硬件质保）。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将需要答疑的问题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 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2	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p> <p>(3) 电子版响应文件中电子签章与盖章（签字）具有同等效力。</p>
4.1	响应文件递交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p>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4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p> <p>远程开标机位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九开标室（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p>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专家评委<u>2</u>人；</p> <p>磋商小组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5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及标准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根据成交价按规定计算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取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足额缴纳。</p> <p>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p> <p>单位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郑州银行淮河路支行</p> <p>银行账号：905200820109055643</p>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采购文件费	<p>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费。</p>
最高限价	<p>大写：伍拾伍万元整</p> <p>小写：¥550000.00 元</p> <p>注：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关于电子标的特别 说明	<p>（1）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评审阶段如果出现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况时，应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p>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p>本次招标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属行业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附件。
付款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是否为只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p>是。</p> <p>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证明其为小（微）企业，大型、中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②小（微）企业认定：响应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方可以认定为小（微）企业。</p> <p>③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④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相关说明	<p>1.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标准，并载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产品符合国家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要求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p>

（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8865960

通讯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4.供应商所投货物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的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须符合强制性标准。供应商所投货物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且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5.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6.本采购文件的法定代表人与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为同一表达意思，如供应商无法定代表人，在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法定代表人位置填写单位负责人（或

	<p>经营者或自然人) 相关信息。</p> <p>7.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要求:</p> <p>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p> <p>(一)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	--

注: 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供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范围、供货及安装期、质保期、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供货及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语言文字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分包。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

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1 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布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磋商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1 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布修改；不足 5 日的，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2.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内容、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

3.2.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2.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2.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两轮报价（首轮报价、二轮报价（最后磋商报价）。**二轮报价不能超出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2.7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2.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3.2.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此条不作为否定磋商响应因素）。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2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 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 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评审审查: 磋商开始后,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 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 磋商开始后,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 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 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 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

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2.7 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条款，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轮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磋商小组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为第一轮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后第二轮报价为最后磋商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2.9 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注：本项目为仅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本条不适用，**小微企业投标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注：本项目为仅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本条不适用，**监狱企业投标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注：本项目为仅面向小微

企业采购项目，本条不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投标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5）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线上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磋商报价，按最后磋商报价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轮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注：1、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3、在规定时间内未二轮报价的供应商，则视为放弃磋商响应。4、二轮报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供应商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二轮报价的一切信息，及时在二轮报价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报价，**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时二轮报价的，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上签字。

6.3.3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5 评定标准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符合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成交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7.3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并否决部分响应文件后，有效响应文件数量不足法定数量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 2 :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所附资料中单位名称一致
		签章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2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相关要求	供应商须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供货及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磋商报价	供应商每次磋商报价均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 未超出最高限价

2.1.4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2 本次评审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和内容如下：

《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项目	价格部分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合计
分值	30 分	50 分	20 分	100 分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1. 价格部分（3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最后磋商 报价	30分	<p>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有效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30 分。</p> <p>注：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2.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p>

2. 技术部分（5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技术参数满足性	40分	<p>响应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满足文件要求的得40分。磋商文件中标记★的技术指标为重要技术指标，供应商每有一条不满足要求扣1分；其他不带★指标如达不到文件要求，每有一条不满足文件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条款为重要功能指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依据评分细则要求相应扣分。★条款需要在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文件中体现的，需指明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数便于评标时查找，如没有指明具体页码数或标明页码数处参数内容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视为该项不满足。</p>
2	技术实施方案	10分	<p>技术方案主要内容要求：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提供计划实施人员名单，保证供货质量的措施，保证供货期的方案和措施，部署、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对本项目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技术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全面性等进行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实施方案先进、方案合理、全面、技术力量强的，得10分； 2. 技术实施方案较先进、方案较合理、较全面、技术力量较强的，得8分； 3. 技术实施方案一般、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全面、技术力量一般的，得6分； 4. 技术实施方案差、方案不合理、不全面、技术力量差的，得4分； 5. 技术实施方案未提供得0分。

3. 商务部分（2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p>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包括服务内容承诺、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等内容，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本项目制定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详尽、服务保障工

			<p>作及方式清晰易懂且适用本项目特性，切实可行得 10 分；</p> <p>2. 对本项目制定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较为详尽、服务保障工作及方式清晰且较为适用本项目特性，切实可行得 7 分；</p> <p>3. 对本项目制定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基本完整、服务保障工作及方式一般，但适用本项目特性一般，得 4 分；</p> <p>4. 对本项目制定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但服务内容、服务保障工作及方式较为不足，适用本项目特性一般，得 1 分；</p> <p>5. 无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p>
2	培训方案	10 分	<p>响应文件中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包括培训的内容范围、培训方式、负责培训的授课人员明细、培训人员数量、培训时间地点安排等。</p> <p>1. 培训内容明确、详细，涵盖以上培训内容且能紧密结合采购需求制定侧重点、针对性强；培训计划及培训课程设置合理，涵盖培训方式、培训次数等，操作使用手册清晰条理、易学习，得 10 分；</p> <p>2. 培训内容涵盖以上内容，但内容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实际特点、有针对性；培训计划及培训课程设置涵盖培训方式、培训次数等，操作使用手册内容全面，得 7 分；</p> <p>3. 培训内容针对性一般，培训计划及培训课程设置内容较全面，有培训计划及培训课程设置，但有所欠缺，操作使用手册欠缺实质性内容，得 4 分；</p> <p>4. 培训内容针对性差，培训计划及培训课程设置内容不全面，操作使用手册缺乏实质性内容，得 1 分；</p> <p>5. 无培训方案，得 0 分。</p>

注：①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②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根据磋商小组打分，以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③政府采购政策：

- 1、本项目为只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大型、中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2、小（微）型和中型企业认定：响应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方可以认定为小（微）型/中型

企业。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监狱企业认定：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5、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要求：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

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6) 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1.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

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署地点：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本合同。

序号	产品名称 (进口设备须标明 英文名)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质保期
1									
2									
3									
4									
合计	人民币(大写)：								

一、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附：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2. 售后服务承诺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合同价款的组成：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费用。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

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待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网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设备）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设备）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设备），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五、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验收：到货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1）到货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质量验收。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

2. 调试：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六、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日内无息退还。

2. 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____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款总额的100%。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3）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4）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30%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三周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1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7. 本货物（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8. 在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序号	系统分类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1	双重预防体系	学校 端安全防 控管理总 平台	<p>一、系统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态势：校园概况、教育局排名、隐患地图、隐患实时动态、安全等级、安全管理、安全应急、安全教育； 2. 安全评估：安全管理、应急条件、评分统计、安全应急、安全教育、 3. 双重防御：风险分级管理、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学校、隐患排查、地市隐患分部、隐患治理、隐患分部； 4. 安全巡检：巡检数据地图分布、巡检统计、区域巡检统计、巡检趋势统计、日常巡检详情、完成率、异常点； 5. 隐患统计：隐患数据地图分布、隐患统计、隐患整改详情、发现隐患分类占比； 6. 在线督导：将学校、学院的视频设备汇聚到平台，可通过平台进行远程的监控； <p>二、专项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项任务：通过发通知的方式进行任务的派发、由发件箱发送给下级各单位，下级单位收到相关的任务，第一时间进行反馈工作的内容；收件箱将汇聚所有的下级单位的信息； 2. 通知公告：可通过系统发布通知公告，如下达安全教育计划通知、安全活动通知，支持文本文档、图片、动画、网页、红头文件、附件。 <p>三、事故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事故管理：呈现下级单位的安全事故，通过安全事故列表，可进行统计、查询、管理等 <p>四、绩效考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分规则：对安全工作进行细分，根据工作的实际情况，进行评估规则的制定，可参考相关部门的文件精神； 2. 考核统计：通过图表展示各个下级单位的整体安全隐患情况； 3. 区域安全报告：显示下级部门的安全巡检、隐患排查、安全演练、安全事故。进行综合地评定分数。 <p>五、隐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隐患数据统计：隐患上报、隐患编辑、隐患批示、隐患查询、隐患删除等 2. 隐患督办：隐患批示、隐患编辑查看、隐患查询、督办任务统计。
2	双重	部门	<p>一、安全态势</p>

<p>预防体系</p>	<p>端安全防控平台</p>	<p>支持风险点统计，隐患统计，巡检任务，隐患分类统计，隐患动态，年度隐患治理；</p> <p>(1) 风险点统计：低风险、一般风险、较大风险、重大风险数量统计</p> <p>(2) 隐患统计：近6个月的隐患统计图</p> <p>★(3) 巡检任务：巡检任务包括巡检点、巡检员、巡检周期，任务的滚动播放(提供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隐患分类统计：按照隐患进行分类，包括水电气相关设备、建筑物(墙体、柱体、楼梯、栏杆、道路)等等的饼状图分布</p> <p>★(5) 隐患动态：巡检员实时上报的隐患记录(提供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 年度隐患治理：一般隐患、重大隐患的治理情况，待整改、待验收、已超期的数据统计</p> <p>★提供校园安全防控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二、 风险管控</p> <p>支持综专季管理、四色分布图、风险二维码、风险点列表、风险点分组图、人员巡检日志、人员管控统计等；</p> <p>(1) 综专季管理：检查项目的添加、管理，字段(检查项目、检查类型、责任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操作)</p> <p>(2) 四色分布图：主要展示不同建筑物下单个楼的4个风险等级四色图；</p> <p>(3) 风险二维码：风险生成二维码，字段包含生成批次、风险对象、品牌名称、风险等级、创建时间、创建者、操作。</p> <p>(4) 风险点列表：筛选建筑列表、风险点名称、负责人、风险等级进行查询；操作：编辑、删除；内容包括：建筑楼层、风险对象、风险点名称、风险等级、责任人、二维码、管控状态、添加时间、巡检任务。</p> <p>(5) 风险点分组图：依据建筑进行风险点分组显示，内容包括：建筑、建筑楼层、风险组名称、图片、风险点数量、添加时间、分布详情；</p> <p>★(6) 人员巡检日志：巡检人的巡检日志管理；内容包括：风险点名称、预设巡检人、任务开始时间、任务截止时间、巡检情况、巡检时间、真实巡检人、详情；(提供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 人员管控统计：巡检任务人员管控；内容包括：员工名称、所属部门、所在岗位、巡检任务数、完成任务数、完成率；</p> <p>(8) 巡检任务人员管控统计图：筛选巡检人、所属部门、创建时间进行查询。</p> <p>★提供安全风险评估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三、 隐患治理</p> <p>支持查看隐患排查日志，隐患趋势分析，隐患管控统计；</p>
--------------------	----------------	---

		<p>(1) 隐患排查日志：按照隐患分类、隐患发现时间、隐患等级、隐患状态，进行搜索查询详情；</p> <p>(2) 隐患趋势分析：一般隐患、重大隐患趋势分析图，可选择时间段查询；</p> <p>(3) 隐患管控统计：隐患人员管控，每个人员发现隐患、按期整改、超期整改、未整改、超期未整改的数量统计；支持按照员工姓名、所属部门、时间进行查询；</p> <p>★提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软件著作权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四、 安全教育</p> <p>具备培训教育，安全考试功能；</p> <p>★(1) 安全教育：包括在线学习功能和学习记录查询。(提供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安全考试功能包括：题库管理、试卷管理、考试记录、试题分类、考试统计；(提供每一项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五、 资料库</p> <p>具备学校反馈，学校公文，安全台账，文档中心，应急预案，风险八本账的功能；</p> <p>(1) 学校反馈：包括学校反馈数据统计、编辑功能；</p> <p>(2) 学校公文：包括公文标题、发布单位、文件编号、发布时间；</p> <p>安全台账：设备设施台账、特种证书台账、作业活动台账、安全会议台账、重大危险源台账管理；</p> <p>(3) 设备设施台账：包括设备名称、设备类型、内部编号、归属部门、负责人、上次检修时间、下次检修时间，操作（查搜索查询、添加、删除、导出、导入）</p> <p>(4) 特种证书台账：证书编号、持证人、预警手机号、作业类别、准操项目、领证日期、有效日期、复审期限、操作（查搜索查询、添加、删除、导出、导入）；</p> <p>(5) 作业活动台账：作业活动名称、作业活动内容、岗位/地点、实施单位、活动频率、操作（查搜索查询、添加、删除、导出、导入）；</p> <p>(6) 安全会议台账：会议主题、预计开始时间、预计结束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时长、演讲人、操作（删除）</p> <p>(7) 重大危险源台账管理：危险源名称、内部编号、活动区域、危险类型、形成时间、负责人、受控状态、危险等级、确认依据、可能造成后果、控制措施、操作（添加、删除）；</p> <p>文档中心</p>
--	--	---

		<p>(8) 文档类型：分类名称、备注说明、排序号、创建时间、创建人、操作（添加、删除）；</p> <p>(9) 文档资料：资料名称、资料类型、资料描述、资料附件、创建时间、操作（添加、删除）；</p> <p>应急预案</p> <p>(10) 应急预案管理：预案名称、原类型、关联部门、关联场所、预案附件、备注说明、操作（添加、删除）</p> <p>(11) 应急预案类型：类型名称、备注说明、创建时间、创建人、操作（添加、删除）</p> <p>(12) 应急物资管理：物资名称、一级分类、二级分类、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备注说明、操作（添加、删除）</p> <p>(13) 应急物资分类：分类名称、排序号、备注说明、操作（添加、删除）</p> <p>(14) 应急物资配备：配置点、风险点、负责人、应急物资、所处位置、备注、操作（添加、删除）；</p> <p>(15) 应急演练计划：演练名称、应急预案、演练地点、演练时间、部门名称、演练脚本、备注说明、操作（添加、删除）；</p> <p>风险八本账</p> <p>(16) 工作小组：包括领导小组、安全管理工作委员会、安全工作小组-员工管理安全工作小组、安全工作小组-安全生产工作小组、安全工作小组-办公公共场所工作小组的编辑、修改；</p> <p>(17) 工作计划：就各阶段的工作计划编辑、修改；九个阶段工作计划：成立双重预防体系领导小组、宣传教育培训、编制双重预防体系指南和相关制度等体系文件、风险辨识、评价与分级工作、编制隐患排查表、成果汇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持续改进、双重预防体系系统性评审；</p> <p>(18) 八本账：风险八本账额管理、下载；八本账包括双重体系建设制度汇编、安全风险单元划分、危险源辨识及风险分析、风险点清单、风险点清单、风险管控责任清单、安全风险数据库、隐患排查表；</p> <p>六、 系统管理</p> <p>(1) 具备编辑学校信息：学校基本信息，如学校简称、单位名称、法人信息、成立时间、安全负责人、学校规模、地理位置等功能；</p> <p>(2) 学校公告：公告标题、发布人、创建时间、操作（添加、删除）；</p> <p>组织架构：包括部门管理、岗位管理、工种管理、角色管理、员工管理、隐患验收员工、隐患确认员工</p> <p>(3) 部门管理：部门等级、部门名称、部门负责人、排序号、部门权限、角</p>
--	--	---

		<p>色权限、操作（添加数据、添加子部门、编辑、删除）</p> <p>（4）岗位管理：岗位名称、岗位职责、创建时间、操作（添加、编辑、删除）</p> <p>（5）工种管理：工种名称、工种描述、创建时间、操作（添加、编辑、删除）</p> <p>（6）角色管理：角色名称、角色标识、创建时间、用户列表、操作（添加、编辑、删除）</p> <p>（7）员工管理：部门、登录账号、员工姓名、部门/职务、手机号码、账号状态、操作（添加员工、导出员工、导入员工、编辑、删除、重置密码）</p> <p>（8）隐患验收员工：员工姓名、部门/职务、手机号码、操作（添加、取消授权）</p> <p>（9）隐患确认员工：员工姓名、部门/职务、手机号码、操作（添加、取消授权）</p>
3	<p>双重 预防 体系</p>	<p>风险 分级 管控 系统</p> <p>一、安全风险辨识系统</p> <p>1. 提供通用校园风险点模型；为学校提供权威、全面的风险清单模型，该模型主要供学校管理人员直接引用；学校风险清单模型包括第一类危险源和第二类危险源。</p> <p>1. 第一类危险源分 5 大项，包含消防设施、学校重点部位安全管理、校舍安全、安全设备/特种设备、教学场所；风险点≥ 100 项。</p> <p>2. 第二类危险源分 15 大项，组织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安全教育与培训、三防建设、学校电气安全管理、实验室管理及建设、食堂食品安全、学校卫生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应急管理、周边环境、教育教学活动、岗位作业活动和其他安全；风险点：≥ 60 项。</p> <p>3. 支持建筑物信息填报：可维护建筑信息以及发生风险时附带的位置信息，可对建筑物添加 2D 地图及要识别的建筑物模块采用矩形、圆形、半圆和文字标识。</p> <p>4. 可添加建筑物、设施类项目和项目对应的风险点，风险点潜在风险辨识采用提供通用校园风险点模型选用方式，该模型主要供学校风险管理小组引用。</p> <p>二、安全风险评估系统</p> <p>1. 风险评估展示所有该校辨识出的风险点，学校安全管理小组成员可分别选择风险点进行评分。</p> <p>2. 支持针对项目的潜在风险项评估，可选择风险矩阵法 LS、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法 LEC 进行评估，量化评估后自动生成风险值、风险等级和安全色。</p> <p>3. 内置风险矩阵法 LS：评估人员进行两项内容评估，分别是发生事故可能性大小和发生事故的后果；主要用于建筑物、设备实施等风险点的评估</p> <p>4. 内置作业危险性分析法 LEC：评估人员根据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暴露于</p>

		<p>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发生事故的后果，系统根据这三项自动合计风险值，并自动按风险值来判断计算风险等级；主要用于作业活动、教学活动等风险点的评估。</p> <p>三、安全风险管控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风险管控逐一明确管控层级、责任岗位、责任部门、建议措施、上传警示标志以及剩余风险评价；管控措施包含工程技术、管理措施、培训教育、个体防护、应急处置等。 2. 管控措施包含四层级：校级、部门级、组级、岗位。 3. 管理措施分两类：一类可按键调用添加日常隐患排查；另一类可补充添加或上传文档类措施。 4. 应急处置分两类：一类可按键调用添加一键启动应急预案，可在发生此类风险时一键启动；另一类可补充添加或上传文档类措施。 5. 其它三类管控措施：工程技术措施、培训教育措施、个体防护措施可添加文字信息或者文档。 6. 风险审核是指工作小组负责人对评估工作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风险公告可生成。 <p>四、安全风险四色图公告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风险公告是在存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设置明显的告知牌及警示标志； 2. 校园风险分级管控清单：重点展示风险点名称、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风险等级、风险色、管控措施、管控层级和责任人等。 3. 风险分布四色图：用于学校平面图生成风险四色分布，可清晰展示学校各区域建筑物、重点设备设施风险等级及风险色。 4. 风险比较四色图：针对学校作业活动、教学活动生成各类活动风险比较柱状图，从重大风险到低风险、由高到低排序展示风险点和风险色。 5. 重大风险公告栏：重大风险公告栏应包括主要危害有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 6. 风险管控应知应会卡：生成学校各岗位风险应知应会卡，展示警示标识、主要危险源、潜在的事故描述、可能引发的后果，以及异常状况的应急处置流程和应急联系人电话。 7. 事故处置应急卡：自动将风险点对应的应急预案生成应急处置卡，展示应急处置步骤、应急救援物资情况和应急救援小组负责人联系方式。
4	双重预防	<p>一、安全隐患分级分类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从学校风险分级管控措施生成隐患排查计划；根据学校隐患巡检方案

	<p>体系</p> <p>治理系统</p>	<p>创建隐患排查计划。</p> <p>2. 支持利用二维码或 NFC 感应技术进行安全巡查上报；具备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者利用 NFC 感应技术直接对安全关键点进行安全排查，并上报排查结果。同时，需要对本人上报的隐患信息进行管理。</p> <p>3. 学校安全负责人能够实时查看排查上报问题，确认是否存在隐患、隐患类型、隐患级别。</p> <p>二、安全隐患治理系统</p> <p>1. 学校安全负责人能够查看学校其他人员上报的安全隐患信息和处理结果；</p> <p>2. 学校安全负责人能够查看学校所有安全隐患信息和具体处理情况，实现隐患治理情况的上通下达。</p> <p>3. 学校安全负责人接收到隐患信息后能够对隐患信息进行指派人员处理、上报上级处理，并对处理结果进行验收。</p> <p>4. 系统能够自动给被指派处理人员发送消息通知，处理人员能够查看隐患具体信息并给予处理。能够按月生成安全巡检、隐患治理等各类台账。</p> <p>5. 支持隐患整改生命周期的查询，包括隐患上报，隐患确认，隐患整改，隐患验收等每个阶段的详细信息。</p>
5	<p>双重预防体系</p> <p>双重预防大数据平台</p>	<p>一、大数据分析系统</p> <p>1. 支持展示学校平面；</p> <p>2. 显示学校重大风险点、较大风险点、一般风险点、低风险点的具体数量及风险点总量并以饼状图形式分类展示。</p> <p>3. 隐患排查治理展示，以柱状图的形式展示学校隐患数据，包括未确认隐患、已整改隐患、未整改隐患数量并以饼状图形式分类展示重大隐患及一般隐患的信息。</p> <p>4. 大数据中心展示内容需有安全态势地图、隐患排查情况、隐患处理情况、安全基础建设情况、应急演练情况、监控接入情况、双重预防建设情况、安全授课情况等，可以直观查看到各类安全数据；</p> <p>5. 打通监控中心与单位的监控的连接通道，可以在大数据地图中查看学校的监控摄像机；</p> <p>二、双重预防决策分析系统</p> <p>1. 支持将学校双重建设过程资料进行自动记录生成，包括：双重体系建设制度汇编、安全风险单元划分、危险源辨识及风险分析、风险辨识管控台账、风险点清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台账、安全风险数据库、隐患排查表；支持文档下载存档。</p> <p>2. 支持自动生成学校物料清单，包括双重预防海报、学校风险告知卡≥50类、</p>

			<p>学校岗位安全风险明白卡≥15类和学校应急处置卡≥10类等的规格、数量、材质、安装要求等信息，并支持批量添加、修改、删除及内容编辑。</p> <p>3. 安全指标设置：指标项目管理、指标标准设置、指标计算策略定义。</p> <p>4. 安全指标分析：汇总记录学校安全项目执行情况与达标情况，综合统计分析。</p> <p>5. 安全数据统计：将安全相关数据进行综合统计分析，给出指导用户安全整改与决策的安全报表。</p> <p>6. 安全态势图：图形化方式显示某个区域的安全工作情况。支持重大隐患或延期整改隐患动态预警与详细查看。支持学校应急直播提醒和应急现场实时查看。</p> <p>三、支持小程序</p> <p>★1. 为方便老师们的使用，系统支持小程序进行扫描；</p> <p>★2. 系统支持小程序上报隐患；</p> <p>★3. 系统支持小程序隐患验收；</p> <p>★4. 系统支持安全隐患的查看；</p> <p>★提供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p>
6	双重预防体系	应急管理系统	<p>1. 能自定义智能应急方案；</p> <p>2. 能通过 APP 查看应急方案详情；</p> <p>3. 支持应急演练，手机启动预案；</p> <p>4. 应急预案支持关联应急物资配备管理；</p> <p>通过应急预案能快速查看相关的救援计划，指挥人员，应急物资领取等相关信息。</p>
7	双重预防体系	移动端应用软件	<p>一、 巡检模块</p> <p>具备以下功能：</p> <p>★（1）日常巡检：日常巡检任务结果查看，包括已巡检、待巡检、异常点、漏检点。（提供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隐患整改：单位端安全隐患整改情况统计展示包含待确认、待整改、待验收、已验收、不合格分类列表；支持报警等级筛选（全部、一般隐患、重大隐患）、隐患归属（全部、我确认、我上报、我整改、我验收）隐患上报时间（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查询；添加功能：隐患上报字段（隐患分类、隐患位置、隐患描述、隐患图片添加、提交）</p> <p>（3）风险识别：在 APP 上呈现风险四色图，在四色图上可以直接添加风险点，选择风险点类型，级别；按照建筑物、楼层风险点进行风险点列表显示；内</p>

		<p>容包括：建筑物、楼层、四色图数量、风险点概览；支持：添加、编辑、删除；添加功能：添加风险图；</p> <p>二、 应急预案</p> <p>包括应急预案管理、应急物资管理、应急演练计划，</p> <p>（1）应急预案管理字段：预案名称、原类型、关联部门、关联场所、预案附件、备注说明；</p> <p>（2）应急物资管理字段：物资名称、物资分类、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备注说明；</p> <p>（3）应急演练计划字段：演练名称、应急预案、演练地点、演练时间、部门名称、备注说明；</p> <p>三、 新闻资讯</p> <p>双重预防相关的新闻资讯，有管理端上传发布，手机客户端实时查看最新动态；</p> <p>★（1）通知提醒：隐患治理相关的通知，包括隐患确认通知、隐患验收通知等；（提供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学校公告：通过平台端进行学校公告的发布，手机客户端进行实时展示，首页为学校公告列表，包含公告标题、发布人、创建时间，点击每条公告可查看公告详情；</p> <p>（3）教育局公文：教育局公文列表显示公文标题，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点击查看公文详情</p> <p>四、 隐患整改</p> <p>（1）隐患上报：同首页隐患整改模块的隐患上报功能；</p> <p>（2）扫一扫：手机 APP 扫描风险二维码，获取风险对象、风险等级等信息；</p> <p>（3）风险识别：依据当前单位的建筑楼宇进行片区划分，独立显示单个片区单个特定楼层的风险点级别（低风险、一般风险、较大风险、重大风险）和风险点数量；</p> <p>五、 统计模块</p> <p>（1）风险分级管控：风险总数、低风险，低风险、一般风险、较大风险、重大风险；</p> <p>（2）日常巡检任务：显示总巡检数、月巡检数、周巡检数、日巡检数、未完成数、漏检点、异常点、异常点、完成率；</p> <p>（3）隐患排查治理：全部隐患数、一般隐患、重大隐患，待确认隐患数分布统计；</p> <p>★（4）近半年隐患统计图示：近半年一般隐患、重大隐患统计柱状图；（提</p>
--	--	--

		<p>供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近半年隐患趋势图：一般隐患、重大隐患趋势分析图，可选择时间段查询（提供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六、系统功能模块</p> <p>（1）包含基础信息：单位名称、用户姓名、部门、职位；</p> <p>（2）安全资料：包括事故案例、法律法规、危化工艺、应急手册、生产规范、安全员必读、设备规范使用、自然灾害、恐怖袭击、安全词典、知识讲座、安全常识、安全法规、职业卫生、消防安全、施工规范、用电规范；</p> <p>（3）文档中心：文档列表查看，单位可平台端添加文档资料，手机 APP 同时显示列表查看；</p> <p>（4）安全培训：培训课程列表，显示培训主题、培训内容、培训时长、讲师姓名、培训视频；</p> <p>（5）安全会议：我创建、我参会两类，安全会议添加提交归为“我创建”，会议内容显示会议主题、会议地点、开始结束时间爱你、演讲人、参会人；</p> <p>（6）软件更新：APP 更新版本，点击可检查更新最新版；</p> <p>（7）修改密码：输入旧密码、输入新密码、输入验证码；</p> <p>★提供 Android 和 IOS 移动终端软件著作权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p>
8	双重预防体系	<p>一、双重预防线下实施</p> <p>学校可以按照教育系统双重预防体系实施细则，按照双重预防体系科学的进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双重的建设步骤应包含：建立双重体系制度、培训考核、风险分级管控、过程资料汇总、风险公告、隐患排查治理、建设评估、持续改进等。平台需为学校提供每一建设步骤的操作视频或操作指南，提供安全专家录制的关于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建设所必须的理论知识培训视频，提供双重预防建设步骤的操作演示视频，可以供学校老师学习每个步骤中的操作及注意事项。平台根据学校建设过程中的实时数据生成双重预防建设的线上、线下成果。</p> <p>（1）成立领导小组：学校可以根据学校实际情况，通过平台添加领导小组成员信息也可以对领导小组的职责进行修改。</p> <p>（2）编制双重制度：平台提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所必须建立的制度模板，供学校下载进行修改，学校可以将修改完成后的制度文件上传至平台供全体教职工下载学习。</p> <p>（3）双重知识库：提供学校日常安全管理所必须了解熟知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性标准、双重预防相关政策。可以供学校老师进行浏览、打印、下载。</p>

		<p>培训考核：学校可以在线制定风险辨识前的培训计划、上传培训记录。</p> <p>(4) 风险单元划分：能够以校园全景的形式展示学校风险分布情况，能够以饼状图形式展示风险点的数量、风险类型以及风险点的等级情况。平台支持管理制度、作业活动、建筑物的单元划分，网格管理的建立。可以对管理制度、作业活动风险点进行动态评估，内置作业危险性分析法 LEC：评估人员根据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发生事故后果，系统根据这三项自动合计风险值，并自动按风险值来判断计算风险等级。可以针对风险点内的不同危险源进行工程技术、管理措施、教育培训、个体防护、应急处置五个维度制定危险源的管控措施及管控主体。支持对管控措施进行审核，包括：是否使风险降低到可容忍水平、是否产生新的危害因素描述、控制措施的合理性描述、控制措施的充分性描述、控制措施的可操作性描述。</p> <p>(5) APP 现场风险辨识：能够通过添加平面图的方式进行空间场所、设备设施的风险辨识，支持选择风险点类型、风险级别、危险源、风险点名称、负责人、网格长级别以及风险点所需风险告知卡、应急处置卡、警示标识等物料信息并可以添加风险点内危险源照片。具备风险点批量添加、批量修改、查漏及物料分类汇总功能。可以针对学校辨识的风险点进行巡检点的自由组合配置，支持建筑物每层张贴一个巡检牌管控该楼层所有风险点且支持不同负责人设置。</p> <p>(6) 风险评估与管控：支持按建筑物、按楼层导入建筑物平面四色图，支持在线调整风险点的标记位置及是否在风险四色图分布图、互动屏、学校双重大数据展示配置。可以对建筑物内风险点进行可视化动态风险评估，内置风险矩阵法 LS：评估人员进行两项内容评估，分别是发生事故可能性大小和发生事故后果，系统根据这两项自动合计风险值，并自动按风险值来判断计算风险等级。可以针对风险点内的不同危险源进行工程技术、管理措施、教育培训、个体防护、应急处置五个维度制定危险源的管控措施及管控主体。可以以清单模式展示每个风险点线下风险管控、公示情况，其中包括：风险告知卡、应急处置卡、警示标识、巡检牌等。支持对管控措施进行审核，包括：是否使风险降低到可容忍水平、是否产生新的危害因素描述、控制措施的合理性描述、控制措施的充分性描述、控制措施的可操作性描述。</p> <p>(7) 八本账：可将学校双重建设过程资料进行自动记录生成，包括：安全风险单元划分、危险源辨识及风险分析、风险点清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台账、安全风险数据库、风险隐患排查清单。支持“一楼一账”、学校整体双重建设过程资料的生成、上传、保存。</p> <p>(8) 线下物料清单：可以在自动生成的风险告知卡、应急处置卡、岗位安全风</p>
--	--	---

			<p>险明白卡等线下用于风险公示的物料的基础上，进行在线批量添加、修改、删除、下载风险告知卡、应急处置卡、岗位安全风险明白卡等线下用于风险公示的物料。支持按建筑物、名称、风险等级、安全责任人查询相应物料，且可以导出线下物料清单用于下线制作和核对。</p>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 二、资格证明材料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技术部分
-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 八、技术偏差表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声明函

(页码自行编写)

一、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一)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1. 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2. 资格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磋商承诺函；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技术部分；
7.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8. 技术偏差表；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 声明函。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报价，供货及安装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质保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采购编号：郑经采磋商-2026-7）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们同意若我方成交，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供货及安装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其他声明	
备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资格证明材料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接受贵方（_____）的磋商文件要求，自愿参加磋商，现递交下列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例：营业执照等）；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时 间： 年 月 日

（以上内容请附后）

2.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郑州经开区先进制造业园区管委会筹备组 及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例：营业执照等）；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2.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填写采购编号）】投标（磋商）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注：后附对应业绩相关材料复印件。

八、技术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规格	响应规格	偏差	说明
1	项目要求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供应商未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响应文件中可不附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供应商未涉及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响应文件中可不附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供应商在《监狱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